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798號

債　權　人　聯昌行石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馮小莉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宜弘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。

㈡提出承攬工程契約書影本。

㈢提出損害新臺幣壹萬肆仟元之相關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